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

湖外院字〔2019〕37号

关于印发《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已经院务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各单位和教师积极进行各级各类学术交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拓宽学术视野,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提高学校学术知名度，加强校内与校外之间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学术交流活动为：

（一）由学校主办、承办或与校外单位共同主办的学术会议；

（二）挂靠学校的省级以上学术团体在学校主办的学术会议；

（三）本校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

（四）本校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学术访问、讲学或合作研究。

第三条 学术活动是指：

国际性学术会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国内外举行、面向世界或国际区域征集论文且有 3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学者参加，一般校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30 人，海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5 人。

全国性学术会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国家级学术团体在本国举行，一般校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50 人。

地方性学术会议：指由省部有关部门或地方性学术团体在国内举行，只有本国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一般校外专家

应不少于 30 人。

聘请专家讲学：指校外专家学者接受聘请，来学校进行传播科学研究与应用发展的新理论、新方法等信息的学术性讲学，包括受聘作学术报告和担任研究生导师（不包括以培训为目的的受聘讲学）。邀请专家来校讲学分为 3 种类型，以学校出面邀请是指学校为了提高办学层次和科研水平、申请科研项目等工作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以院（部）名义邀请是指院（部）为了自身学科发展、学术水平提高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以重点学科名义邀请是指校及校级以上重点学科为了自身发展的需要和学术水平的提高，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

合作研究：指学校与外国、国内其它单位共同承担的研究项目，互派专家学者到对方参加研究的项目等。

第四条 本校主办、承办或与校外单位共同主办学术会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会议指导思想正确，目的明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会议主题必须有利于学校科研发展和学科建设，且具有实质性的推动作用；

（二）会议主题所涉及的学科或技术领域，学校必须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即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学术研究群体，承担有省级以上研究项目，或已取得一定数量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会议组织机构健全，会议经费充足；

（四）须有学校学者提交会议交流的论文（主办国际性学

术会议不少于 5 篇，全国性或地方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8 篇；共同主办或承办国际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篇，全国性或地方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5 篇）；

（五）国际性学术会议必须能邀请到国际上该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出席，全国性学术会议必须邀请到国内该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出席。

第五条 国际性学术会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报批，任何单位和任何人都不得以学校名义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第六条 实行会前申报制度。学校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的具体实施单位必须于会议前 2 个月向科研处提交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的申请报告，包括：

（一）主办（承办）学术会议申请表；

（二）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主题、主办单位、会议时间、地点、会议组织机构、经费来源说明、日程安排、拟到会专家学者名单、本校提交论文情况等；

（三）政府主管部门（或学会、研究会）或委托单位的批文附件；

（四）会议背景材料，包括会议主题、所属领域近期研究状况、本次会议目的、以往历届会议的主题、主办者及会议效果等。

第七条 凡在学校进行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必须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接待标准按照国家与学校有关文件执行，严禁

超标准接待。

第八条 学校提倡和鼓励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的校内单位积极向校外单位和组织争取、筹措会议所需经费，筹措到的会议经费应专款专用，并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进行管理。

第九条 学校主办或与校外单位联办的学术会议，确需学校提供经费资助的，须在会前2个月向学校提交《主办（承办）学术会议申请表》，实际落实资助经费的额度以学校批复为准。

第十条 实行会后报告制度。凡本校主办或与外单位联办的学术会议结束后，向科研处提交下列资料：

- （一）1000字以内的会议综述1份；
- （二）会议资料1套；
- （三）会议经费决算表1份。

第十一条 邀请专家来校讲学实行事前申报制度和事后汇报制度。邀请单位在2周前填写《邀请专家学者审批表》和《学术交流资助经费申请审批表》，交科研处审核，业务由主管校领导批准，预算和经费按学院财务相关制度由财务处审核后交主管财务校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学校年度财务设立学术交流专项经费，用于对学术交流活动的支出及资助，由科研主管校长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主要资助以下学术交流活动：

- （一）由学校承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全省性学术会议；

(二) 聘请国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来学校讲学；

(三) 对学校发展有重大积极影响的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各项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标准：

(一) 学校承办或共同承办的各类学术会议，在会前均应做详细的经费预算，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学校根据预算情况给予适当资助。由学校承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学校资助不超过 50000 元；由学校承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学校资助不超过 30000 元；由学校承办的全省性学术会议，学校资助不超过 10000 元；

(二) 学术交流专项经费资助包括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讲学费等必需开支；讲学费用标准为：对邀请的国家级、省部级重要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一些国内著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指导工作，学校原则上支付人均讲学费为 0.5 万元，特殊情况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邀请的其它著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支付人均讲学费为 0.2—0.3 万元。邀请国外专家来学校讲学的资助标准，参照国内专家资助标准执行；

(三) 对学校有重大积极影响的其它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需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科研处提出资助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四) 未在校内信息网（主页）专栏发布的学术活动海报的资助申请，不予受理。

(五) 各主持机构要努力争取外单位赞助经费。

第十五条 凡学校与外单位进行的合作研究的主题会议，其活动经费一律从合作研究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十六条 鼓励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外出前须持入选论文、邀请函等材料报学院院长、科研处、人事处和主管教师培训及科研校领导批准，教师学术交流活动每年不超过1次，学术骨干每年不超过2次，会议结束后要在二级学院或学校进行报道，并做一次学术汇报交流。教师外出参加学术活动要产生学术效果和教育效果，会议结束后提交有关资料留科研处存档，然后按报帐程序办理。长沙市内的市内交通费、外地的差旅费按财务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学校有关意识形态的讲座与报告等规定，按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